

# 北區醫院毒販「借尿遁」 警通宵搜捕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道：北區醫院昨晚（6日）發生「走犯」事件。早前涉嫌無牌駕駛「毒品快餐車」失事被捕的18歲黑幫男子鄧淳霖，昨晚在北區醫院接受治療期間，藉詞去洗手間趁機逃脫，逃走時上身赤裸仍繫解犯鏈。警方

正全力通宵搜捕歸案。消息指，該名鄧姓男子於本月4日凌晨在元朗新娘潭路學園駕駛「毒品快餐車」時失控撞燈柱，警方在車內檢獲一批冰毒、氯胺酮、可卡因、大麻花及依托咪酯煙彈等，鄧男涉嫌「販

毒」、「無牌駕駛」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被捕，其同行22歲黃姓男子亦因涉嫌販毒落網。鄧男被扣查期間報稱不適，警員將他帶到北區醫院治理，其間男子表示要去洗手間，中途獲

脫警員逃去無蹤。鄧男身高約5呎7吋，逃走時上身赤裸，下身穿著深綠色格仔紋醫院病人褲，仍繫有解犯鏈，警方正全力追緝歸案。警方呼籲市民如有何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4065與調查人員聯絡，或致電999報案。

# 狗主盼能與愛犬入室內同坐 餐廳可劃分寵物區 免影響他人

## 餐廳與狗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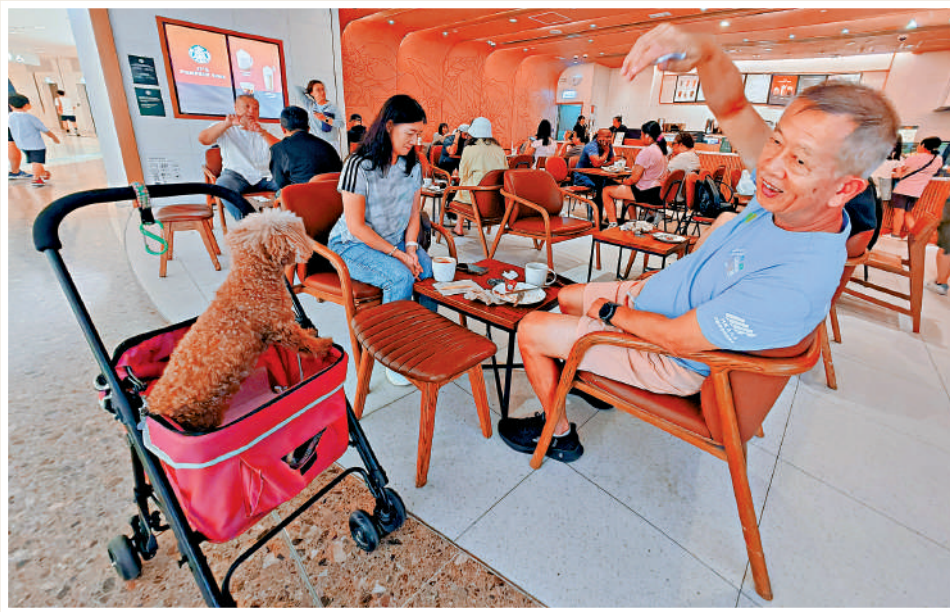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8年的數據顯示，全港住戶飼養的貓和狗數目分別為18.41萬隻和22.11萬隻，合計約有40.5萬隻，較2005年幾乎翻了一倍，衍生的寵物經濟潛力巨大。但本港寵物友善餐廳卻不足100間，現時《食物業規例》仍禁止狗隻進入餐廳。

大公報記者走訪各區了解各界意見，大部分均贊同准許狗隻進入餐廳的新例，並希望劃分區域，以免影響其他客人。有地產界人士表示，相關措施對經濟有提振作用，可帶旺地舖銷情。立法會議員則指《食物業規例》需即時檢視，讓新措施能盡快順利推行。



大公報記者 余風、盛德文、蘇榮（文） 盛德文、盧剛昌（圖、視頻）



◀ 狗主呂先生表示，現時跟愛犬外出用餐，只能將犬隻放在餐廳之外。  
▲ 有主人帶同寵物犬光顧餐廳，只能坐在店外位置，不能進入食肆。

## 餐廳難完全免責

法律意見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接受《大公報》訪問時表示，狗隻若在餐廳內傷人，狗主需承擔主要責任，但餐廳責任不能一概而論，需視乎實際情況來判定，不能「一面倒」歸咎於某一方。她又指，餐廳允許狗隻進入，不代表默認承擔狗隻造成的所有損失，也不意味着免除相關方的賠償責任，需根據具體場景處理。她建議將餐廳劃分為「允許帶狗區」和「禁止帶狗區」，由食客自主選擇就餐區域，兼顧不同群體需求。此外，她建議食肆需配備專門人手，應對狗隻便溺、突發傷人等情況。

另一名律師嚴穎欣則表示，狗主為狗隻的負責人，有義務管理好其寵物。按《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任何狗主讓狗隻在公眾地方，包括餐廳內隨意便溺，而不妥善清理污物，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根據《狂犬病條例》，狗主如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狗隻咬人，屬刑事罪行，可處罰款10000元。同時，受害者亦可依據《侵權法》（Tort Law）循民事途徑追討索償。

## 場所管理人有「謹慎責任」

嚴穎欣認為餐廳作為場所管理人，對所有進入其處所的顧客負有「謹慎責任」（Duty of Care）。如果餐廳未能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顧客安全，例如未制止有明顯危險行為的狗隻，或未對有攻擊史的狗隻下達逐客令，則可能因疏忽而需承擔佔用人責任（Occupier's Li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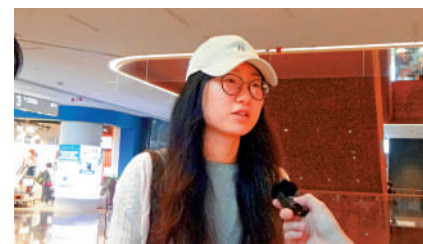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食肆必須確保其處所符合衛生標準。在目前制度下，若管理不善，隨意允許狗隻便溺而影響衛生，食環署有權向持牌人採取行動。嚴穎欣認為應制定清晰的內部規定，例如要求狗隻使用寵物手推車或尿片，並在場所內明確標示。

## 市民有SAY



### 劉先生 狗主會識處理

我不介意與狗一同在食肆，亦不太擔心會發生意外，相信主人會處理好。



### 汪小姐 餐廳需管理好

有關新措施方便部分帶着小狗外出的狗主，但希望有關餐廳進行一些措施，不要讓狗隻驚擾怕狗的人。

## 有違規餐廳被罰停牌七日

### 話你知

有立法會議員曾在今4月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查詢有關准許狗隻進入食肆的書面提問，當時謝展寰回覆指食環署在2020至24年間共接獲1366宗涉及食肆容許狗隻入內的投

訴，並提出17宗檢控，當中2024年投訴量升至418宗的五年新高。大埔有一間寵物友善餐廳Kuri Cafe，今年1月曾因為准許狗隻進內而被檢控，更被食環署處以停牌7天，即變相被罰停業7天。

## 狗主可買寵物保險

### 加強保障

如狗隻在餐廳內發生事故，餐廳及食客該如何準備？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表示，食肆可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當中除第三者責任外，還包含店舖財物保障，可覆蓋店舖相關財物損失。

羅少雄又指餐廳若允許寵物進入，需承擔管理責任，不可完全放任不管。

他建議劃分專門區域供寵物活動，類似港鐵指定車廂允許寵物進入的模式，又例如西貢部分寵物餐廳會設置專屬寵物活動區域。此外，他建議寵物主人可購買寵物保險，主要覆蓋寵物引發的責任風險，包括寵物咬傷他人、衝撞導致他人受傷或受驚、碰撞物品造成損失等情況，可應對第三方追究寵物主人責任時的賠償需求。

## 韓國規定餐廳設物理隔離設施

### 他山之石

人寵共融餐廳在外地並非新事物，各地因應情況各有規定。其中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今年4月對《食品衛生法實施細則》部分修訂案進行立法預告，擬允許攜帶寵物進入餐廳。允許進入餐廳的寵物限於犬類和貓類，餐廳經營者必須設置隔斷、圍欄等物理隔離設施，防止寵物進入廚房、食材儲存庫等食品處理區域，入口處需配備手部消毒設施，還需確認寵物是否完成疫苗接種，並在

入口處張貼明顯的提示標識。另一方面，日本雖然有完善的《動物愛護管理法》，但在寵物進入餐飲場所方面相對保守，若寵物進入公眾場所的室內空間，可能觸及「旅館業法」與「食品衛生法」的衛生法規規定。新加坡則從今年1月起，零售食品企業如果不在戶外用餐區為寵物提供食物，就不再需要申請將食品局許可證轉換為寵物咖啡館許可證，即可允許顧客攜帶寵物在戶外用餐。但如果企業既提供人類食物又提供寵物

食品，則仍需申請寵物咖啡館許可證，並需滿足如分隔人類和寵物食品的準備和儲存區域等額外的食品安全要求。此外，獲得清真認證的場所，包括其戶外用餐區，仍然禁止寵物狗進入。此外，美國《加州零售食品法規》規定，在特定條件下允許顧客在戶外用餐區內攜帶狗隻；而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在2010年就《伴侶動物法》進行修訂，允許狗隻在特定情況下進入戶外用餐區，用意為平衡公共健康與寵物主人的利益。

周末時分，狗主呂氏夫婦帶同愛犬來到將軍澳的咖啡店用餐，但坐在寵物車的愛犬卻要放置在餐廳界線的公眾地方，不能與主人同坐。呂先生指按《食物業規例》，若食肆讓狗隻進入餐廳，相關餐廳會被罰，據他所知西貢有不少食肆因此受罰。法例以外，「最大的阻力源於顧客，有些人不愛狗，又無養狗。」呂先生坦言，有些不愛狗的客人會不斷投訴，餐廳亦感為難。他指食環署需修改相關法例後，才可推出讓寵物進入餐廳的新牌照，希望該署能盡快修例，並且在餐廳內劃分清楚寵物用餐的範圍。

## 狗主憂坐戶外辛苦

「現時餐廳既怕客人投訴，又怕被狗進入會吊銷牌照。」狗主黃小姐透露，帶狗去餐廳常被拒於門外，部分寵物友善的餐廳亦只可坐外圍，「戶外無冷氣，好辛苦。」她支持發牌，惟怕會「等得耐」，立法會有阻滯，她認為餐廳可分隔寵物區，不騷擾其他人，強調世界多個地方都讓狗隻進入餐廳，香港應該跟隨。



▲ 狗主黃小姐認為餐廳可分隔出寵物區，不會騷擾到其他食客。

「有些餐廳說是人寵共融，但又不給寵物入內，覺得是借寵物（名義）消費愛心。」狗主麥小姐坦言這些餐廳會劃一條線，愛犬不能與主人同座。「希望可以快點實行新措施。」她指政府預備立例的情況下，食客間可以互相包容，餐廳亦可適時逐步推行，而狗主一般都會照顧好自己的「毛孩」，如餐具都會自備。

盛滙商舖基金創辦人李根興表示，狗隻可以帶入餐廳的新措施，令業界「拍爛手掌」，不但餐廳拓展生意，亦帶旺有露天範圍的地舖租金。如果餐廳推出狗隻專屬餐單，可刺激主人留港消費。他又認為相關措施除帶旺食肆外，亦帶旺寵物店及獸醫行業，對「成個經濟是好事。」他建議有關部門應以餐廳的空間、衛生環境及意外處理手法為衡量發牌原則。

▲ 麥小姐期望盡快推行准許狗隻進入餐廳的新例。

「條例要改啦！」立法會議員陳仲尼早前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希望政府檢視現況並修改《食物業規例》。他表示，政府30年前訂立禁令，是基於狗隻可能污染食物或傳播狂犬病，惟香港已有約40年無狂犬病病例，加上現時全球趨向寵物友善，認為香港應與時俱進。對於北上的港人，陳仲尼認為該政策能刺激本地消費，因寵物從內地返港檢疫期長，又不願將寵物留在家中，因而更傾向在香港與寵物一起消費玩樂。

## 議員倡戶外設座位餐廳先行

陳仲尼指出面積狹小、座位擁擠的餐廳，以及燒肉店、燒烤店、火鍋店等存在安全風險，或處於商場禁帶狗入內的餐廳，可能不適合提供寵物友善服務。他又指獲批允許狗隻進入的食肆需有明確標識；並建議先讓有戶外座位的餐廳先行。

對於人寵共處的餐廳，陳仲尼表示需通過規定餐廳面積與狗隻數量比例、要求狗坐狗車或用袋裝（小型犬）等方式，降低對其他市民的滋擾。即使是不喜歡狗的顧客，若餐廳服務好，可能在無寵物時再次到店，或通過外賣平台購買，餐廳仍能保留這部分客源。此外，他認為餐廳和食環署巡查人員需檢查狗隻有否注射狂犬病疫苗、有無晶片紀錄；並嚴格監管寵物不能使用客人的座位及餐具。

## 啟德園分判商造假賬逃稅 囚10個月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廉政公署早前起訴啟德體育園一名項目總承建商職員、一名工程分判商董事，及一名貿易公司東主，他們在泥水工程分判合約中受賄及行賄100萬元。涉案的分判商董事及貿易公司東主，被判偽造賬目及逃稅逾1460萬元，昨日分別被判囚10個月及5個月。姚樹穩，63歲，利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利

成）董事兼股東，被判入獄10個月。他另被頒令須向政府賠償逾1460萬元，即上述罪行令稅務局少收利成的稅款。同案被告姚順全，64歲，順發貿易公司（順發）東主，被判囚5個月，緩刑2年。另1名同案被告吳和能，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前工地事務部高級經理，2024年8月承認一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他在候判期間因病離世，因此法庭沒有

就其罪行判刑，命令將該案賄款100萬元交付協興。案情透露，案發時協興是本港多個公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包括太古坊二座項目及啟德體育園項目。利成於2020年取得太古坊二座項目的水泥分判合約，價值約6000萬元，並在2021年競投啟德體育園項目兩份水泥分判合約，總值逾2.5億元。吳和能早前承認在該兩個項目的水泥分判合約中，收

受賄款100萬元。他於收取100萬元現金時被捕。利成董事姚樹穩與順發東主姚順全，在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串謀捏造利成的賬目，製作逾80套虛假的會計文件，詭稱利成向順發訂購建築物物料，涉款逾8800萬元，藉以虛報利成的營運成本。兩人串謀偽造賬目，導致稅務局向利成少收利得稅共逾1460萬元。